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東小字第248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被　　告　曾學文（原名：曾睿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454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經查，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必要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6,363元，而被告雖有過失，然訴外人陳靚萱駕駛系爭車輛亦有違規臨時停車之過失，且該過失與系爭車輛損害發生亦有因果關係，故陳靚萱自應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衡酌前述雙方之過失情節及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認被告及陳靚萱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7成及3成，並依上開規定，原告應承擔陳靚萱過失責任比例，而得請求被告按70%過失比例賠償25,454元（計算式：36,363元×70%＝25,454元，元以下四捨

五入）。從而，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25,454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辛旻熹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